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聘用人員 李琬筑 電話: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263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1000841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084136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 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9月13日南大視訓字第11000150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摘要如下:
  - (一)參加人員:
    -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(班 上有視障生優先)
    - 2、特教合格教師(含實習老師)
    - 3、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
  - (二)上課時間:
    - 1、第1階段:110年10月16日至110年12月12日。
    - 2、第2階段:111年3月12日至111年5月22日(暫訂)。
  - (三)上課地點: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 段336號)
- 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,亦可至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

(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)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

電 2021/09/15文 10:42:52 章



